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25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組務會議制訂
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6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因應課程與教學發展需要，提升教學水準與落實各項教學措施，而設立「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1.研訂博雅教育組課程之規劃與開設。
- 2.審議博雅教育組之開設課程。
- 3.研議課程內容與檢討教學品質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如下：

- 1.博雅教育組組長為主任委員。
- 2.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公開方式推選4位委員後，再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3.其餘委員由本組組務會議推薦主任委員遴聘校外委員1人及學生代表1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置主席1人，由本組組長擔任。組長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1人主持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必須3分之2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必須出席人員2分之1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，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，視同出席，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，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